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陕自然资办发〔2019〕84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 审批工作规则》的通知

厅各有关处室、厅管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源头管控，规范矿业权审批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

一、审批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三)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0 号令）
- (四)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
- (五)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2 号令）
- (六) 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 (七)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
- (八)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2 号）
- (九)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
- (十) 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4 号）
- (十一)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

(十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

(十三) 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要件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9号)

(十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十五)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十六)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十七) 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68号)

(十八)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十九)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发改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关于加强秦岭限制开发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24号)

(二十)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二十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

(二十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二十三)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改版)的通知(陕政发〔2018〕29号)

(二十四)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及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39号)

(二十五)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

(二十六)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214号令)

(二十七)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3号)

(二十八)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7号)

(二十九)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局登记部分企业移交至企业住所地登记机关登记管理的通知(陕市监登〔2019〕5号)

二、审批事项

(一) 探矿权审批事项

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含转让变更)、保留和注销。

(二) 采矿权审批事项

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含转让变更)、注销和出租、抵押备案。

三、审批权限

(一) 探矿权审批权限

1、自然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权限:

①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勘查;

②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授权省厅);

③锡、锑矿产首次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或勘查区块面积大于15平方公里(含);钨、稀土矿新立及扩大勘查范围;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

⑤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勘查;

⑥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勘查规定的发证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

2、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权限:

①自然资源部勘查登记34个矿种以外矿产资源;

②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小于30平方公里,部授权颁发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

③锡、锑矿产勘查投资小于500万元人民币,或勘查区块面积小于15平方公里,本级发证的钨、稀土探矿权延续,本级发证的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勘查矿种变更为(或增列)稀土、钨矿的。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

铝、镍、钼、磷、钾、锶、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

⑤二氧化碳气、地热、硫、金刚石、石棉、矿泉水矿产勘查（部授权省厅）；

⑥自然资源部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二）采矿权审批权限

1、自然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石油、烃类天然气、煤成（层）气、放射性矿产；

②煤炭储量 1 亿吨（含）以上；

③锡、锑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钨、稀土矿新立及扩大开采范围的，开采矿种变更为（或增列）稀土矿、钨矿的；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

⑤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矿产资源的；

⑥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按照对内资企业发证的权限颁发采矿许可证；

2、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自然资源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矿产资源（省政府 214 号令委托市局审批 18 个矿种除外）；

②煤（煤井田储量 1 亿吨以下的，其中焦煤井田储量 5000

万吨以下)，部授权颁发储量 1 亿吨以上井田；

③锡、锑矿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本级发证钨、稀土采矿权延续及变更（转让变更）；

④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锶、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及以下的；

⑤开采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宝石、玉石、水晶矿产资源；

⑥自然资源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⑦跨市（地区）行政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

3、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登记范围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但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除外；

②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委托、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③跨县行政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

④省政府 214 号令委托市局审批的矿产资源

4、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权限：

①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②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其他矿产资源。

四、准入条件

(一) 探矿权准入条件

1、新立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秦岭地区必须遵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

2、新立探矿权的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允许登记最大范围：

(1) 矿泉水为10个基本单位区块；

(2) 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放射性矿产为40个基本单位区块；

(3) 地热、煤、水气矿产为200个基本单位区块；

(4) 石油、天然气矿产为2500个基本单位区块。

3、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营利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矿种、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银行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同时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总资金的1/3。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多个勘查项目时，资金能力应累计计算，并提供相应资金证明。

4、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勘查实施方案，应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实行绿色勘查，勘查资金投入不得低于法定勘查投入标准。

（二）采矿权准入条件

1、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县（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新设采矿权。秦岭地区必须遵守《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不再新设采矿权，秦岭北坡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标准。不得与各类保护地重叠，做到精准选址，规模开发。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服从国家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凡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矿产开发项目，不得审批。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凡采用明令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政策的，一律不予审批采矿权。

4、新设立采矿权的，其矿区范围内的地质勘查程度应符合下列条件：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以下简称“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开采设计及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

5、新设采矿权必须遵循布局合理和规模开发的基本原则。一个井田（矿床）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采矿权主体，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煤矿严格执行煤炭行业

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其他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

一个探矿权应该整体勘查、整体转采，原则上不得分立转采（矿体相互较远，无法形成统一开采系统的除外）；相邻的探矿权探明的矿体为同一矿体的，原则上应该整合后统一转采。探明矿体在平面上未圈边、332资源量占比低于30%的一律不得转采。

6、采矿权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①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②具有一定的资金和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人自有资金必须达到项目总投资的30%以上。大中型矿山具有地质、测量、采矿、选矿专业技术人员各2人以上，并成立地质测量机构；小型煤矿、金属矿山地质、测量、采矿、选矿各1人以上；其他非金属矿山由市、县采矿登记机关根据情况规定，需要保障开发利用方案的严格执行。

③具有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能力。

④能够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

（三）协议出让条件

按照中央、自然资源部和省上最新规定办理。

（四）矿业权转让

1、探矿权转让：

①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

- ②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 ③探矿权属无争议;
- 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 ⑤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转让的,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
- ⑥国有企业在申请转让探矿权前,应当征得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 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矿权转让:

(1)符合转让的条件:

①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采矿权人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因与他人合资、合作进行采矿而设立新企业的,可不受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的限制。

②采矿权属无争议;

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

④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①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②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③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④未按要求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⑤采矿权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纪检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⑥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10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五、申报要件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申报要求

1. 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按要求填报和提交，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应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一律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提交的电子文档包括资料清单、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以及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3. 矿业权申报资料纸质文档应为原件；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除在第一页盖章外，还应在每一页上加盖骑缝章。

4. 申请人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出具企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等原件，经核实无误后，

方可将复印件作为申报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二）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格式及要求

1. 矿业权申请（登记）书统一按《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规定的格式施行。

2. 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探矿权申报要件

1、探矿权新立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5）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范围是否与其他矿业权存在重叠、是否与各类保护区存在重叠、有无矿权争议、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原件，仅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7）探矿权出让合同和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仅限于市场方式取得的探矿权）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

(9) 探矿权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0)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2、探矿权延续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原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详查以上探矿权延续包括绿色勘查验收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8)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3、探矿权变更申请(含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勘查矿种、变更探矿权人名称或者地址、转让变更)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 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探矿权转让变更包括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的证件)

(3) 勘查许可证(原件)

(4) 勘查合同和资金证明材料(原件), 解除勘查合同(仅限转让变更申请)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原件)

(6)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 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本次申请变更事项、申请转让变更的是否存在矿权争议和纠纷、探矿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原件, 仅限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变更申请。包括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

(8)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缴款通知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缩小勘查范围变更申请不需提供此项)

(9) 变更探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 仅限探矿权人名

称变更申请)

(10)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11)探矿权转让变更还需提供:转让申请登记书、探矿权转让合同原件、国有(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股东会同意转让以及受让的股东会决议

(12)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4、探矿权保留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原件,坐标系为2000坐标系)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3)勘查许可证(原件)

(4)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原件)。内容主要包括:探矿权基本情况、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上阶段依法勘查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5)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6)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有委托证明(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携带原件查验)

(7)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5、探矿权注销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原件, 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原件, 项目终止的可不提供)

(5)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终止报告

(6) 探矿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委托他人办理的, 须有委托证明 (原件) 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需携带原件查验)

(7) 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采矿权申报要件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 (仅限探矿权转采矿权)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 其内容包括:

① 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

② 地质工作概况;

③ 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包括拟申请开采的矿区范围坐标,

矿产储量及质量；拟建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采用的开采方法；

④资金来源情况；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或有效的矿山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地质报告备案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8) 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初审意见（含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秦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准入的意见。

(9) 大于等于 1: 1 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标明勘查许可证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地质报告及附图

(11) 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

(12)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登记管理机关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后 3 个月内，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与矿业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采矿权新立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 (5)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申请人应提交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和采矿权出让合同、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以协议方式取得，应出具省政府协议出让批准证明、采矿权出让合同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应出具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证明材料；
- (6) 资金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7) 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和设备证明
-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公告

(11) 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12)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含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13)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1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15) 新立非油气采矿权与油气矿权重叠的,应提交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材料

(16) 大于等于 1:1 万的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应提交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矿区范围(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标明采矿权出让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7)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采矿权延续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有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应承诺不再违法开发(一旦发现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

书

(6) 采矿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7)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和剩余保有储量的证明,以及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

(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

(11)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监管协议及缴存证明

(12) 矿山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章)

(13) 地质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储量重新核实或检测并已备案的,提供最新核实或检测报告、图件及备案证明

(14) 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

(15)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采矿权变更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变更申请报告

(7)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执行情况、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 以及是否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水产种质等保护区范围的明确意见, 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9) 采矿权年度开采信息公示证明材料

(11)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转让变更采矿权人、矿山名称:

(12) 转让申请人申请报告, 国有企业申请转让的需附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13)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14) 转让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表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转让人(最新)股东会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16) 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17) 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证明材料

(18) 税务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证明

(19) 矿区范围图及开采现状图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变更矿区范围:

(20)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批准文件及采矿权出让合同;
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应提交采矿权出让合同

(2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2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公告

(24) 地质报告、附图和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2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

(26) 开采现状图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7) 变更后矿区范围、储量估算范围与原矿区范围坐标
及三者叠合图

变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

(2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

(2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3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审查意见、公告

(31) 地质报告、附图和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32) 开采现状图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5、采矿权注销申请

政务大厅窗口接收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 采矿权注销登记书（坐标系为 2000 坐标系）
-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关闭矿山报告

(7)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等）的证明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和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9) 矿山开采现状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10) 关闭矿山批准文件

(11)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12)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13)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采矿权出租备案申请

(1) 申请人对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采矿权人出租备案申请报告

(3)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文书

(6)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生产矿山)

(8) 承租人具有规定的资质条件(采矿施工资质及法人营业执照、资金及技术设备条件等)

(9) 双方签订的出租合同

(10)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

(1) 抵押备案申请

(2) 抵押合同

(3) 贷款合同

(4)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在建矿山提供设计及开工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

(7)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权属无争议、未被查封扣押、未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承诺书等)

六、审批流程

(一) 申报受理

1、矿业权申报资料统一由省政务大厅接收。

2、接收资料包括: 一套纸质申请资料及电子文档。

3、窗口接收材料时, 重点审查: 申请要件是否齐全, 纸质

文档与电子文档是否一致，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作为要件时应同原件进行比对核实，出让收益（价款）、占用费是否缴纳。

（二）公示公开

1、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矿业权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外，需按发证权限由发证审批机关在配号平台通过“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发布出让公告及交易结果公示信息；

2、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登记申请）和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在配号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开有关出让信息；

3、矿业权转让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需在配号平台将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主要事项通过公示系统发布公示信息；

4、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和公开期间反馈的有异议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三）专家审查论证

1、储量报告由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后报省厅备案；

2、地质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由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审查意见，并进行公示；

4、矿业权分立方案由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报省厅审批。

（四）主管处室审查

1、探矿权审查

接到探矿权申请材料后，具体承办人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经处内会审、主管副处长复查后分送相关处室会签。

（1）新立探矿权审查重点

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探矿权取得方式及证明材料是否完整；

③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工作的相关要求）；

④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对于申请平面范围涉及海拔高程 1500-2000 米重点保护区的探矿权，重点核查勘查工程是否位于 1500 米标高以上，并且要在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禁止在 1500 米标高以上进行勘查活动；

⑤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条件；

⑥申请区块是否与其他已设探矿权、采矿权存在重叠；

⑦是否存在矿权争议；

⑧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是否处置。

（2）探矿权延续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申请范围是否与原勘查许可证一致，是否与其他矿权存在重叠；

资金能力是否满足勘查需要；

市县区监督证明是否明确位于保护区及存在违法勘查情况；

(3) 探矿权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对于申请平面范围涉及海拔高程 1500-2000 米重点保护区的探矿权，重点核查勘查工程是否位于 1500 米标高以上，并且要在勘查许可证上注明：禁止在 1500 米标高以上进行勘查活动；

③申请变更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

④申请扩大矿区及变更矿种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是否处置；

⑤申请缩小勘查面积的核查申请范围是否在原勘查许可证范围内

⑥资金能力与勘查项目是否匹配；

⑦市县区监督证明是否明确位于保护区及存在违法勘查情况。

(4) 探矿权转让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

③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④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⑤国有（集体）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⑥受让人是否满足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的申请条件；

⑦探矿权转让合同及转让人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并查询最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5) 探矿权保留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资源储量是否备案，是否存在分段提交的情况；

③申请范围是否位于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划定的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

④市县局监督证明。

(6) 探矿权注销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资料汇交情况；

③探矿权最初取得方式、国家资金是否进行过投入、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④是否恢复勘查过程破坏的地质环境。

2、采矿权审查

接到采矿权申请材料后，具体承办人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经处内会审、主管副处长复查后分送相关处室会签。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审查重点内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是否符合要求，探明储量是否满足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要求）；

③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合理性审查（必要时应有专家论证意见）；

（2）采矿权新立申请审查重点内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准入条件审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是否符合要求，探明储量是否满足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要求）；

③开发利用方案、环评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各类技术要件审批备案情况和煤炭、水泥用灰岩开发

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④采矿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情况，申请人的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资金、技术人员及装备等）；

⑤以招拍挂和协议出让方式获得采矿权的，核查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矿区范围与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的范围是否一致。

（3）采矿权延续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是否按期延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采矿权开采信息公示；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及查处情况，是否列入异常名单和黑名单及整改情况，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④矿山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

⑤核查是否与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

⑥核查海拔高程是否位于秦岭核心、重点保护区，矿区平面范围是否位于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

（4）采矿权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应同时申请延续；

③各类变更相关的批准文件；

④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5) 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是否办理过抵押备案；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

⑤国有（集体）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⑥受让人的资信和资质条件；

⑦采矿权转让合同及转让人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决议；

⑧矿山生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⑨转让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6) 采矿权出租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权属无争议，是否被法院或公安机关冻结；

③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④承租人的资质条件。

(7) 采矿权注销申请审查重点

①申报材料的齐全完备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和数据一致性；

②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③市、县自然资源局的初审意见。

（五）有关处室会签

1、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分送矿保处、生态修复处（划定除外）会签；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探矿权新立、变更（扩大范围）分送矿保处、生态修复处会签；送厅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2、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送执法局会签，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探矿权延续、变更、保留、注销送执法局会签，转让变更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

3、涉及行政诉讼和人民法院判决或协助执行的，经与法规处会商后按照程序办理。

4、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缴纳的，送矿保处会签。

5、各级人民政府行文关闭的矿山和有关部门公布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退出矿山，其采矿权注销不会签。

6、各会签处室（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会签，并对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的正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法规处主要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把关，确保审查工作质量。

（六）主管处室处长审核

矿业权处处长对采矿权、探矿权申报材料审查结果及会签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需送法规处合法合规性审查的，经法规处审查同意后）呈主管副厅长审签。

(七) 主管副厅长审签(审核)、厅长签发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变更(扩大范围)由主管副厅长审核后送厅长签发,签发后返回主管处室。

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由主管副厅长审签后返回主管处室。

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变更(扩大范围)由主管副厅长审核后送厅长签发,签发后返回主管处室。

(八) 办理结果

1、矿业权处按照审签情况办理相关批复或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移交省政务大厅。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应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3个月内按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矿业权审批单、申请资料及附件等资料一并归档。

七、审批时限

(一) 采矿权新立、转让变更审批必须在受理申请后27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采矿权其他审批必须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审批必须在受理申请后2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探矿权注销必须在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 主管处室审查时限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相关处室会签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处长审核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四) 补正材料、公示和专家论证时间不包含在内。

抄送：各设区市、韩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